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杜春科（公民身份号码：500382198703270011）、胡小琼（公民身份号码：500382198801109440）：本院受理的（2025）渝0117民初6412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区支行诉被告杜春科、胡小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B315）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